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博大”803-806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存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及社会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投资部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结构，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规范公司各级管理审批权限、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细化了借款审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详细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制度》，同时，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博大”803-806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7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决策事项。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6.9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39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管理情况。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期对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逾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风险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明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但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票除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外，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拟：本次股东大会案编辑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下所有议案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金融类事项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限售方案的议案	√/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5.0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区间	√
5.05	发行数量	√
5.06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用途	√
5.07	发行费用的预测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
5.09	上网地点	√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0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2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3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4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5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6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7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8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1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2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3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4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5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6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7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8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99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7.1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管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事项请参。其中，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余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5需逐项进行表决，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4、4.5、6.7、8.9、10.11.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及投票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股代持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持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代持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持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参加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杨楠楠、杨娜明

电子邮箱：ztd@zot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O LU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8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秋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和周晓芳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秋南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秋南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